**附件：**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 推进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推进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2]10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为建设“两区一枢纽”，积极推进武鄂同城，深度推进城乡融合贡献供销力量，现就持续深化我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进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十四五”时期，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以服务乡村振兴为抓手，以助推农业农村现代化为目标，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拓展服务领域，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

到2025年，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广泛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服务美丽乡村建设体系基本形成，供销合作社现代治理新机制基本完善。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销售总额达到90亿元，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达到70万亩次，再生资源销售额超过8亿元，建成全市供销“1+3+10”农资市场供应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打牢基层基础，提升区乡村组织体系发展质量

**1.理顺区级供销合作社体制机制。**明确区级供销合作社属性，按照“五有”标准（有机构、有职能、有队伍、有工作经费、有办公场所）进一步理顺区级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和服务机制。重视和加强区级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国家政策落实区社参公管理事业编制，将区级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工作纳入“以钱养事”范畴，核定区级供销合作社工作经费。(牵头单位：市编办，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供销合作社)

**2.培育壮大基层供销合作社。**坚持“党建带社建、村社共建”，按照强化合作、农民参与、为农服务的要求，因地制宜推进基层社改造，不断强化基层社与农民在组织上和经济上的联结，将基层社逐步办成规范的、以农民社员为主体的合作社，做到农民出资、农民参与、农民受益。打造一批经济实力强、服务能力强的标杆基层社，改造升级薄弱基层社。(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供销合作社；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

**3.升级村级综合服务社。**将村级综合服务社融入农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建设，整合为农服务资源，加快建成党务、政务、村务、商务、服务“一体化”的村级综合服务平台，打造“农民办事不出村”的供销为农服务品牌。(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供销合作社；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区人民政府）

**4.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量质提升。**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量质提升工程，领办一批“产业型、区域型、服务型”的专业合作社，培育一批“管理民主、制度健全、产权清晰、带动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办一批产业集中度高、带动农民范围广的产业型和服务能力强、社会影响力大的区域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争创国家、省级示范专业合作社。推进供销合作社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深度融合、协同发展。(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供销合作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

（二）增强服务质量，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5.开展“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着力打造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金融机构融合发展的综合服务平台，拓展综合合作功能，形成以生产为基础、流通为主导、金融为支撑，“横向联合、纵向一体、农民主体、社会参与”的综合协同服务新机制，带动综合改革重点突破、纵深推进。2022年，在鄂州三个区全面开展“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实现乡镇基层社覆盖率达到40%；2023年实现乡镇基层社覆盖率达到80%；2025年实现乡镇基层社全覆盖。（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供销合作社；责任单位：市委改革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地方金融局、市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鄂州银保监局、市农商行）

**6.推进农业社会化提质扩面。**以“三化”“五统”“十服务”为标准，延伸托管服务链条，打造区有运营中心、乡镇有服务平台、村有综合服务网点的三级惠农服务支撑平台。市财政对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给予资金奖补，区财政给予相应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供销合作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7.服务美丽乡村建设。**发挥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优势，积极开展城乡环境服务，推动垃圾分类收运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促进垃圾分类回收和减量化、资源化。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再生资源分拣加工中心、中转站、回收网点等项目，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关专项资金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管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合作社）

**（三）健全网络体系，提升农村现代流通功能**

**8.完善区乡村三级流通服务网络。**发挥供销合作社在城乡现代流通中的骨干作用。支持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网点向农村和城乡社区“两端”延伸，建成一批“一网多能”智慧物流配送中心和农村商贸综合体，建立区域内超市联盟，激发农村消费潜力。支持供销合作社开拓农村市场，探索将政府投资新建的农批市场、农贸市场交由供销合作社运营、管护。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供销合作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优化农村日用消费品和农资供给。**积极搭建日用消费品网络平台，采取“合作社+电商+配送+零售终端”模式，依托鄂州供销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中心、供销助农帮扶微信小程序等农产品线上交易平台，开展“农超对接”、“农社对接”。强化市场运营管理，大力发展农产品深加工、直销配送、供应链金融等增值服务。完成全市供销“1+3+10”农资市场供应体系布局。(牵头单位：市供销合作社；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推进供销应急生产生活物资储备中心项目建设。**支持供销合作社利用现有资产、运营企业及联合社会主体新建改建农村应急物资储备中心，构建政府主导、供销合作社主办、平战结合的农村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承担粮食、冷冻食品、日用品、农资等国家和省、市储备供应任务，提升应急供应能力。(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供销合作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

**11、推进“互联网+供销社”数字化改造。**支持供销合作社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对接“832”服务平台，组织本地农产品参与各类展销活动，按有关政策标准申请专项资金支持。开展数字化为农服务，为广大农户提供电商、金融、保险、通讯、农技等生产全链条服务和快递、缴费等生产生活多方面的便捷服务。(牵头单位：市供销合作社；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局、市邮政管理局、中国电信鄂州分公司）

**12、打造供销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国家和省级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推进供销合作社开放办社工程，重点引进冷链物流行业头部企业、领军企业，积极争取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十四五”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612”工程项目落户鄂州，打造大型现代化冷链物流、商贸流通龙头企业，加快建设一批供销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地头冷库，构建连接生产端到消费端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农产品冷链物流“上行+下行”产销网络和冷链综合服务平台网络体系。对符合条件的供销冷链物流项目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供销合作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招商和投资促进中心、市临空物流发展服务中心、市邮政管理局）

**（四）强化产业支撑，提高社有企业的服务能力**

**13.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巩固提升供销传统产业，做优做强做大供销特色优势产业。坚持公益性和经营性相结合，创新培育供销新兴业态，努力在农资、农产品、再生资源、日用消费品、冷链物流等领域形成若干具有比较优势的龙头企业。支持供销合作社做优做强农资、再生资源、农产品、日用品等传统优势产业。推进社有企业改革，实现从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整合涉农资源，支持供销合作社组建供销集团，培育实力雄厚、竞争力强、供销合作社控股的为农服务骨干龙头企业。社资社企改革改制适用国有企业改革改制、兼并重组相关支持政策，在股权或投资权益转让、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方面按照规定减免相关税费。供销合作社使用的原国有划拨建设用地，经批准可采取出让等方式处置，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优先用于支付供销合作社破产和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用、改制遗留问题处置费用、改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支持社有企业积极承担农资国家储备任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社有企业参与大宗农产品政策性收储，并给予市场化补贴。(牵头单位：市供销合作社；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地方金融局）

**14、推进系统社企项目“两库”建设工程**。着眼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核心主业，集中全系统力量和资源，采取投融资、资本整合、产业培育等方式，广泛吸纳具有影响力和良好成长性的生产加工、仓储物流、电子商务、金融保险等社会企业进入供销合作社体系，因地制宜发展地方特色产业,在各区大力发展加工业，在生态资源丰富的地区大力发展旅游业，在交通便利的地区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在城镇化程度较高的地区大力发展商业，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的骨干龙头企业和特色产业集群，进一步提高社有企业在重要涉农领域和再生资源行业的市场占有率。鼓励龙头企业强强联合，纵向延伸产业链条，横向搭建产业联盟，推动与中国供销集团和湖北省供销合作总社战略合作协议落实落地，继续扩大朋友圈，共同组建协同创新平台，打造鄂州渔、果、菜、药等优势产业，培育供销“四大商”，形成产业链更完整、供应链更稳定、价值链更高端、上下游协作更紧密的产业发展格局，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牵头单位：市供销合作社；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狠抓作风建设，提升供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15.健全“一制三会”制度。**进一步完善社员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和健全理事会、监事会和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治理机构和工作制度，依法依规履行区级供销合作社职责，真正构建联合社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形成社企分开、上下贯通、协调运转的双线运行机制。（牵头单位：市供销合作社；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16.维护供销合作社合法权益。**加强社有资产监管，创新社有资产管理制度，提升社有资产运营水平。规范社有资产管理和投资活动，确保社企关系进一步理顺，社有资本布局进一步优化，社有企业决策、投资、管理更加规范，切实增强风险防控能力。保持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和社有资产完整性，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法违规平调、侵占供销合作社财产，不得将社有资产纳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得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征用、征收社有资产要按有关规定合理补偿或等值调剂。坚持社有资产为农服务属性，以管资本为主加强社有资产监管，构建社有资产大监督格局。各级政府要重视加强社有资产监管工作，每年听取社有资产监管、运营情况汇报。发改、财政、人社、审计、国资、金融监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社有资产监管工作的指导。市供销合作社要履行好本级社有资产监管的主体责任，落实好系统社有资产监管的指导职责，全面开展清产核资，推进资产建档立卡，完善全市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地方金融局、市供销合作社）

**17.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对供销合作社不动产确权登记、区级供销合作社参公管理、供销合作社系统企业未参保职工养老保险、社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社有企业医疗保险等历史遗留问题，各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研究出台解决方案，抓紧落实处理。（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医保局、市供销合作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重视和支持供销合作社工作，要建立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机制，统筹谋划、协调推进，扎实推动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走深走实。强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动态管理，层层落实目标责任，加强督办调度，确保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顺利推进。（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委改革办、市督查考评办、市供销合作社）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深化农业农村改革重点工作统筹推进。相关部门要加大对供销合作社开展“三农”工作的支持力度，在项目、资金、信货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设立供销合作发展基金。(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供销合作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

**（三）强化督促检查。**市督查考评办公室要发挥督查考核指挥棒作用，加大对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督促检查力度，确保改革进程和取得实效。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要强化上级社对下级社、联合社对成员社的考核指标体系，出台相关工作评价试行办法。（牵头单位：市督查考核办，市供销合作社；责任单位：市委改革办，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四）加强自身建设。**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要牢记为农服务根本宗旨，坚持改革强社、服务立社、夯基建社、以企兴社、从严治社。加快推进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建设，健全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社，全面提升供销合作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确保供销合作社改革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责任单位：市供销合作社）

2022年5月16日